附件3：

团体标准送审稿

标准名称：

起草单位：

联系人和电话：

征求意见日期：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款 | 修改内容 | 提出单位 | 处理  结果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，

说明：①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 个；

②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个；其中，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；

③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。